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		
项目代码	2406-320572-89-01-7686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42.837 秒，31 度 35 分 54.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30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 号）		
规划环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影响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功能定位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绿地系统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①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②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①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p> <p>②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p> <p>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p> <p>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滙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p> <p>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p> <p>（4）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p> <p>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p>

1) 集中供热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

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

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

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 m^3/d ,目前一期3万 m^3/d 及二期1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

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滄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 m^3/d ,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

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

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 \times 180 \text{MVA}$,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 \times 180 \text{MVA}$ 。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3个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6) 燃气规划

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

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1) 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 调整内容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0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属于企业配套服务,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表 1-2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控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p>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三、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p> <p>四、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p>	

	<p>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p>五、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源部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源部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8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上，同时对照《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源部函[2022]2207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对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项目已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302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p>

表 1-2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65.19	65.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9.83	29.83	
4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08	/	2.08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9.15	9.15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40.69	40.69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29	1.61	4.9	
8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4	23.14	
9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9.88	/	9.88	
10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80	/	7.8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0	1.57	4.57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00	1.0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 7K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

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属于企业配套设施的完善，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局约束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属于企业配套设施的完善，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本项目原辅料采用陆运，不涉及水运、铁路等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③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1-4。

表1-4《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1) 本项目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常高管投备〔2024〕302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不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8号，为危化品仓库建设，与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产业定位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3) 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侵占河湖水域，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p> <p>(6) 本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噪声经隔声减振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没有影响。</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拟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所在地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区块，满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p>

要求	<p>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燃料。</p>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p>
<p>根据上述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 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 均为 100%, 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因此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 届时, 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地表水: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3 年, 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 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 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 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 较上年下降 0.01, 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 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 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 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 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 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 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 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 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p>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不新增用水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版）禁止类建设项目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	符合

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建设。	符合
表 1-6 《<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 版）相符性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为自用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p>	<p>符</p>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的项目。	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8号，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8号，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表 1-7 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属于企业配套设施的完善，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符。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8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相符性分析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建设单位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9 亿元/km²、远期≥ 22 亿/km²；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9m³/万元、远期≤ 8m³/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上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危化品、危化品仓库建设，不产生废水，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管理条例的规定。</p> <p>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及其他禁止行为。不新增废水排放，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为自用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项目，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p>2、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百联近通。</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p>
<p>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p>	<p>本项目原辅料密闭储存，采用陆运，不涉及水运、铁路等运输。</p>
<p>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5、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p>	<p>不涉及</p>
<p>6、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p>	<p>不涉及</p>
<p>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规范实现友好减排。继续实商火申、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管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无废气排放。</p>
<p>8、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不项目不涉及</p>
<p>9、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p>	<p>本项目无废气排放。</p>

	<p>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多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总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0、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错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管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p>	<p>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于危化品仓库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千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一、注 源头预 防	<p>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危险化学品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风险较小。本次环评拟对危化品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化品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化品仓库设置在仓库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p>
2	二、严格 过程控 制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p>	<p>危险化学品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风险较小。本次环评拟对危化品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化品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化品仓库设置在仓库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p>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	三、强化末端管理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千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规划	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符合。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用于厂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在仓库内进行分装或生产。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2.5和O2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行业,运输过程不使用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符合
5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质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IV类标准排放。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符合。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用于厂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不涉及生产,无废气、废水产生,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符合
<p>10、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分装,仅为化学品仓储周	符合

	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 [2020]33号)	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符合
4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符合。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分装,仅为化学品仓储周转,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等通过密闭方式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11、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等标准规范提出对策措施如下:</p> <p>液化丙烷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p>				

液化丙烷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与风机联锁。

液化丙烷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不发火地面。

液化丙烷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开关应设在室外，门窗应向外开启。应根据存放物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库内设备、工艺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所使用的工具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液化丙烷仓库出入口应设置人体导除静电措施。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取高低窗的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门窗的玻璃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的措施；库房屋面宜架设隔热层或增设喷淋降温装置。

液化丙烷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甲类）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设施采用木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泄压设施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屋顶上的泄压设施应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液化丙烷仓库（甲类）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设施。

根据文件要求，液化丙烷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应根据液化丙烷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

b) 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

c) 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

d) 库存危险化学品禁忌配存情况；

e) 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²）；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丰田汽车集团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在中国的发展，业务量逐年增长，投资力度也不断加大。丰田汽车集团本着开发出最适合中国用户车辆及更好的为客户服务的原则，加速中国汽车研发专业人员的培养以及配套零部件厂商的培养，同时增强丰田汽车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适应丰田汽车集团全球发展战略的考虑。</p> <p>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现具有年产 36 万台自动变速器、年产 3.228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第三代）、年产 36 万台线性换挡无极自动变速器（WCVT）、年产 18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第五代）的生产能力。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满足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增资 150 万元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自用危化品仓库）103.16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写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p> <p>建设单位：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扩建；</p> <p>投资总额：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p> <p>生产制度：扩建前职工 1205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3 人（主要为本公司生产管理部物流资材管理课物流资材管理系 GPS 仓库人员，取得危险化学品资格证书人员为 10 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取得危险化学品资格证，并且按照法规要求定期进行培训学习），扩建后全厂职工 1205 人，年工作 6000 小时。</p> <p>四周环境：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门卫房、丰田路、丰通上组物流（常熟）有限公司以及丰田汽车仓储贸易上海公司常熟分公司；西侧为园区空地；东侧为本公司厂房以及道路，厂区外为科普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本公司停</p>
------	--

车区域以及道路，厂区外为黄浦江路与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通风方式	采光	安全出口	抗震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液化丙烷仓库（储存量 <10t）	45.74	1	5.25	机械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4	7	甲类2项	一级
危化品仓库（储存量 <10t）	57.42	1	5.25				7	甲类2项	一级

表 2-2 全厂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扩建前（万台）	扩建后（万台）	变化量	
第五代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生产线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第五代）	54 万台	54 万台	0	6000h
第三代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生产线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第三代）	3.228 万台	3.228 万台	0	
线性换挡无极自动变速器生产线	线性换挡无极自动变速器	36 万台	36 万台	0	
新能源变速箱的研发试做	新能源类变速箱零部件（研发项目，不作为产品出售）	125 批次（共计约 500 台）	125 批次（共计约 500 台）	0	1000h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现有项目（即项目建成前）危化品及液化丙烷的来源：由供应商提供；储存方式：液化丙烷储存在钢瓶中，危化品储存于危险化学品柜中，本项目所列的自用危险品及液化丙烷的年用量与本项目建成前没有变化，主要为规范化危化品及液化丙烷的贮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存在必要性。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为自用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项目，液化丙烷仓库具体储存方案见表 2-3，本项目主要储存的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6，危化品仓库具体储存方案见表 2-4。

表 2-3 液化丙烷仓库储存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及含量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贮存条件	性状	贮存压力
1	丙烷	CAS 号: 74-98-6 CH ₃ CH ₂ CH ₃	480Kg/室内 钢瓶	10440Kg	1600Kg	常温	液	1.05MPa

表 2-4 危化品仓库储存方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组成及含量	包装规格	性状	危险类别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条件	用途
							本项目	现有项目	变化量		
1	零部件脱脂清洗剂	环烷烃 60~80% 直链烷烃 5~10% 乙醇 5~10% LPG (丙丁烷) 30-45%	840ml/瓶	液	易燃液体	不固定, 异常领用	60 瓶 (约 50KG)	60 瓶 (约 50KG)	0	常温	定子、箱物, 部品清洁用
2	显像剂	二氧化钛 1-10% 烷烃 10-30% 乙醇 20-40% 表面活性剂 1-5% 抛射剂: LPG (丙丁烷) 30-45%	300ml/瓶	液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 类别 3	20 瓶	20 瓶 (约 4.86KG)	20 瓶 (约 4.86KG)	0	常温	品质检测用
3	渗透剂	红色染料 1-5% 烃 64742-82-1 30-50% 邻苯二甲酸酯 84-74-2 5~15% 助溶剂 1-5% 表面活性剂 5-15% 抛射剂: LPG(丙丁烷) 74-98-6, 106-97-8 30-50%	300ml/瓶	液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 类别 3	12 瓶	10 瓶 (约 3.168KG)	10 瓶 (约 3.168KG)	0	常温	品质检测用
4	清洗剂	烷烃 8030-30-6 45~60% LPG (丙丁烷) 74-98-6, 106-97-8 30~50%	300ml/瓶	液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根据不良品数量变化, 40 瓶	30 瓶 (约 6.21KG)	30 瓶 (约 6.21KG)	0	常温	部品清洁用

					吸入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 环境-急性： 类别 3 危害水生 环境-慢性： 类别 3						
5	无水乙醇	乙醇 99.70%	500ml/ 瓶	液	第 3.2 类中 闪点易燃 液体	330 瓶	60 瓶 (约 23.7K G)	60 瓶 (约 23.7 KG)	0	常温	定 子、 箱 物、 浇 筑、 部 品 清 洁 用
6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酯	450ml/ 瓶	液	可燃液体	270 瓶	30 瓶 (约 17.28 KG)	30 瓶 (约 17.2 8KG)	0	常温	划 定 标 识 用
7	脱模剂	丙丁烷抛射剂 68476-85-7 40% 溶剂 8032-32-4 35% 硅油添加剂 20% 植物油酯 5%	600ml/ 瓶	液	可燃液体	2 瓶	10 瓶 (约 6KG)	10 瓶 (约 6KG)	0	常温	品 管 测 试 用
8	33 试剂 张力 试验 混合 液	乙氧乙醇 78.6% 110-80-5 甲酰胺 21% 75-12-7	250ml/ 瓶	液	可燃液体	36 瓶	20 瓶 (约 5KG)	20 瓶 (约 5KG)	0	常温	品 质 张 力 试 验 使 用
9	3 % 硝酸 乙醇 溶液	硝酸-乙醇 3% 64-17-5 水 97%	2.5L/ 瓶	液	易燃液体	4 瓶	20 瓶 (约 40KG)	20 瓶 (约 40K G)	0	常温	工 件 腐 蚀 用
10	解胶剂	硝基甲烷 95-97 %	20g/瓶	液	可燃液体	25 瓶	40 瓶 (约 0.8KG)	40 瓶 (约 0.8K G)	0	常温	工 件 测 试 用
11	浸渍树脂	双酚 A 型树脂 10-20% 酸酐 10-20% 非结晶二氧化硅 65-75%	18Kg/ 瓶	液	可燃液体 皮肤腐蚀/ 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	1400 瓶	110 瓶 (200 0KG)	110 瓶 (20 00K G)	0	常温	树 脂 成 型

伤/眼刺激：
类别 1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	剧毒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	重点监管危化品	高毒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	物质的火灾危险性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	特别管控化学品	危险性类别
1	丙烷	139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否	否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2	零部件脱脂清洗剂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否	否	闪点<23℃和初沸点≤35℃: 易燃液体, 类别 1
3	显像剂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否	否	闪点<23℃和初沸点≤35℃: 易燃液体, 类别 1
4	渗透剂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否	否	23℃≤闪点≤60℃: 易燃液体, 类别 3
5	清洗剂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否	否	闪点<23℃和初沸点≤35℃: 易燃液体, 类别 1
6	无水乙醇	256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是	是(管控运输)	易燃液体,类别 2
7	水性漆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是	否	23℃≤闪点≤60℃: 易燃液体, 类别 3
8	脱模剂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否	否	闪点<23℃和初沸点≤35℃: 易燃液体, 类别 1
9	33 试剂 张力试验混合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乙	否	否	23℃≤闪点≤60℃; 易燃液体, 类别 3

	液											
10	3%硝酸乙醇溶液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是	否	闪点<23℃ 和初沸点> 35℃： 易燃液体，类 别 2
11	解胶剂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甲	是	否	23℃≤闪点 ≤60℃： 易燃液体，类 别 3
12	浸渍树脂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丙	是	否	--

注：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火灾危险性分类如下。

甲类 1 项（闪点不小于 28℃的液体）：零部件脱脂清洗剂、显像剂、渗透剂、清洗剂、无水乙醇、水性漆、脱模剂、3%硝酸乙醇溶液、解胶剂；甲类 2 项（爆炸下限小于 10%的气体）：丙烷。

乙类 1 项（闪点不小于 28℃，但小于 60℃的液体）：33 试剂张力试验混合液。

丙类 1 项（闪点不小于 60℃的液体）：浸渍树脂。

2）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版）》辨识，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丙烷（139）、无水乙醇（2568）、零部件脱脂清洗剂（2828）、显像剂（2828）、渗透剂（2828）、清洗剂（2828）、水性漆（2828）、脱模剂（2828）、3%硝酸乙醇溶液（2828）、解胶剂（2828）。不涉及剧毒物品。

3）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42 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4）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0 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5）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6）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辨识，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7）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8）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未涉及目录内可燃性粉尘。

9）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本项目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无水

乙醇。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毒理	稳定性及反应性
丙烷	无色，纯品无臭，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熔点（℃）：-187.6，沸点（℃）：-42.1，相对密度（水=1）：0.58，燃烧热（KJ/mol）：2217.8，饱和蒸汽压（kpa）：53.32（-55.6℃）；相对密度（空气=1）：1.56。 闪点：-104（闭杯）	爆炸极限 2.1%-9.5%	接触限值：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300mg/m ³	稳定
零部件 脱脂清 洗剂	外观：无色液体 气味：轻微的溶剂味 密度：0.69 ± 0.01g/cm ³ 闪点：-6℃ 溶解性：与水不相溶	爆炸极限 （氧气）： 丙 烷 1.8 ~ 8.5vol% 丁烷 2.2~ 9.5vol%	急性毒性（LD ₅₀ ，rat）：无相关数据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皸裂、皮炎	稳定性及反应性：在正常的预期储存和处理条件下，此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40℃以上的高温，日光曝晒及雨淋。
显像剂	外观：白色悬浮液体 气味：轻微的溶剂味 密度：0.81 ± 0.01g/cm ³ 闪点：-6℃ 挥发性：易挥发 溶解性：不溶于水	/	急性毒性（LD ₅₀ ，rat）：无相关数据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皸裂、皮炎	在正常的预期储存和处理条件下，此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40℃以上的高温，-5℃以下低温，日光曝晒及雨淋。
渗透剂	外观：红色液体 气味：轻微的溶剂味 密度：0.88 ± 0.01g/cm ³ 闪点：25℃ 溶解性：不溶于水 粘度：3.8 ± 0.3mm ² /s	/	急性毒性（LD ₅₀ ，rat）：无相关数据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皸裂、皮炎	在正常的预期储存和处理条件下，此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40℃以上的高温，-5℃以下低温，日光曝晒及雨淋。
清洗剂	外观：无色液体 气味：轻微的溶剂味 密度：0.69 ± 0.01g/cm ³ 闪点：-6℃ 溶解性：与水不相溶	/	急性毒性（LD ₅₀ ，rat）：无相关数据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皸裂、皮炎	在正常的预期储存和处理条件下，此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40℃以上的高温，-5℃以下低温，日光曝晒

				及雨淋。
无水乙醇	<p>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p> <p>熔点(°C): -114.1</p> <p>沸点(°C): 78.3</p> <p>相对密度(水=1): 0.79</p> <p>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9</p> <p>饱和蒸气压(kPa): 5.33(19°C)</p> <p>燃烧热(kJ/mol): 1365.5</p> <p>临界温度(°C): 243.1</p> <p>临界压力(MPa): 6.38</p> <p>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2</p> <p>折射率: 1.366</p> <p>闪点(°C): 12</p> <p>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p> <p>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p>	<p>引燃温度(°C): 363</p> <p>爆炸上限%(V/V): 19.0</p> <p>爆炸下限%(V/V): 3.3</p>	<p>LD50 7060mg/kg (兔经口)</p> <p>7430mg/kg (兔经皮)</p> <p>LC50 37620mg/m³, 10小时 (大鼠吸入)</p>	稳定
水性漆	<p>水溶性有机物</p> <p>pH:8-9</p> <p>熔点(°C): 无资料</p> <p>外观与性状: 各色油状液体略带异味</p> <p>沸点(°C): 无资料</p> <p>相对密度(水=1): 1.28</p> <p>溶解性: 易溶于水</p>	<p>闪点(°C): 无</p> <p>爆炸上限%(V/V): 无</p> <p>爆炸下限%(V/V): 无</p>	<p>大鼠经口: CDL0: 5000mg/kg</p> <p>大鼠--吸入: 1cl0: 8000ppm/12h</p> <p>小鼠--吸入: 1cl0: 2010ppm/12h</p> <p>慢性中毒: 造血系统改变, 白细胞、血小板减少, 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 皮肤损害, 有脂肪干燥、皲裂、皮炎。</p>	稳定
脱模剂	<p>喷出率 99.5%</p> <p>折光率 1.3929</p> <p>酸值 0.03</p> <p>不挥发物含量 52.8</p>	/	<p>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 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容易激动。慢性影响: 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p>	稳定
33 试剂 张力试 验混合	<p>青色, 液体</p> <p>蒸汽压力 507 Pa</p> <p>密度和/或相对密度</p>	/	/	可能被光变质

液	0.975 相对气体密度 3.1 (air=1)			
3%硝酸乙醇溶液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或微黄液体。 气味: 有酸味酒精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114 沸点、初沸点、沸程(°C): 78.3 密度/相对密度(水=1): 0.8 蒸汽密度(空气=1): 1.59 蒸汽压(kPa): 5.33 燃烧热(kJ/mol): 1365.5 分解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 6.38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2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C): 12°C 爆炸上限%(V/V): 19 爆炸下限%(V/V): 3.3	急性毒性: LD50:7060 mgkg(免经口); 7430 mgkg(免经皮), LC50: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解胶剂	物理形态 : 液体 外观/气味 透明液体/典型溶剂 沸点 : 101.2° C 融化/冻结点 -29° C. 水中溶解度 : 不可行 比重: 1.139 蒸汽压力: 40	闪点: 35°C 易燃 极限: 上- 1.2% 降低 -6.7%	硝基甲烷可能通过吸入, 皮肤吸收和食入发挥作用。	稳定
浸渍树脂	物理性状: 液态 色泽: 淡黄色 气味: 酸酐气味 密度: 1.75 g/cm ³ (25°C) 可溶性(水): 不溶 可溶性(有机溶剂): 可溶 闪点: >150 度	/	急性毒性(口服) LD50: 双酚 A 型液态环氧树脂: 11400mg/kg (大鼠) 酸酐: 500mg/kg (大鼠) 急性毒性(皮肤) LD50: 双酚 A 型液态环氧树脂: >23000mg/kg (大鼠) 酸酐: 4920mg/kg (大鼠) 急性毒性(吸入)	通常的操作条件下保持稳定。 要避免接触物质: 强氧化剂、强路易斯酸、强无机酸、强无机碱和有机碱(特别是 1, 2 级的脂肪族胺类物质)。 与上述物质接触时, 会发生剧烈化学反应。

LC50: 酸酐: 蒸气
3mg/L (大鼠)

注: 本项目为自用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项目, 用于危险化学品、危化品仓库的储存, 不涉及生产设备, 以原有环评生产设备清单为准, 因此不做赘述。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700.1m ²	35700.1m ²	0	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32m ²	432m ²	0	原料	
	成品仓库	4140m ²	4140m ²	0	成品	
	辅料仓库	1200m ²	1200m ²	0	辅料	
	危化品柜	10m ²	10m ²	0	储存危险化学品	
	危化品仓库	0	57.42m ²	+57.42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储存危险化学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600m ²	600m ²	0	分布于厂房内部	
	辅助仓库 (液化丙烷仓库)	0	45.74m ²	+45.74m ²	扩建前, 储存于钢瓶中。 本项目液化丙烷仓库位于 于厂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58977.9m ³ /a	306269m ³ /a	0	当地自来水厂	
	排水	71547m ³ /a	142910m ³ /a	0	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	
	供电	22005kwh/年	22405kwh/年	400kwh/年	城市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6 根废气排放排气筒 (热处理废气)	16 根废气排放排气筒 (热处理废气)	0	/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经沉淀处理后接管; 生活污水经 "A/O 一体化处理措施" (地下) 处理后再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			0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存放区	144m ²	144m ²	0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372m ²	372m ²	0	用于危废暂存
	噪声处理	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事故池	214m ³				

表 2.7-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叉车 (锂电池)	4 个	仓库门口

地磅		1套	2000×2200mm	
表 2-8 本项目主要应急设施配置				
分类		数量	位置	序号
安全警示标志	静电释放器	1个	仓库门口	1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若干	电气设备	2
	警示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若干	仓库内	3
	逃生避难安全警示标志	若干	出口处	4
紧急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坑	3个	仓库内	5
	废水收集沟	3个	仓库内	6
	室外消防栓	若干	厂区内	7
	5KG干粉灭火器	4组	仓库内	8
	3KG泡沫灭火器	2组	仓库内	9
应急救援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仓库应急物资柜	10
	化学防护服	2套	仓库应急物资柜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3个	仓库应急物资柜	
	气体浓度检测仪	2台	仓库应急物资柜	
	手电筒	3个	仓库应急物资柜	
	防爆对讲机	2台	仓库应急物资柜	
	急救药箱	1包	仓库应急物资柜	
	担架	1付	仓库应急物资柜	
	消防沙箱	1箱	仓库门口	
	洗眼器	1套	仓库门口	11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应急药箱	一套	仓库内	12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出口	3个	安全出口	13
	应急照明灯	若干	仓库内	14
	疏散指示灯	若干	仓库内	15
6、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前职工 1205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3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1205 人。				

工作制度：扩建前年生产天数 250 天，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6000h，扩建后年生产天数 250 天，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6000h，厂内不提供食宿。

8、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8 号，项目所在地北侧为丰田路及丰通上组物流（常熟）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空地、东侧为科普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黄浦江路与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危化品仓库属于甲类单层仓库，储存有甲（1、2 项，储量小于 10 吨）危险化学品，耐火等级为二级。

表 2-9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周边单位建筑/设施	规范的条文	防火间距 (m)	实际距离 (m)	结论
东	科普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表 3.4.1	12	480	符合
东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395	符合
南	黄浦江路		—	288	符合
南	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2	319	符合
西	园区空地		—	60	符合
北	丰田路		—	64	符合
北	丰通上组物流（常熟）有限公司		12	88	符合

表 2-10 仓库平面布置状况表

方向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名称	实际距离 (m)	条文规定的最小距离 (m)	引用条文	是否符合条文规范
东	丁类，二级	机械工厂	26.5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2018 年版]) 表 3.4.1；表 3.5	符合
南	/	停车场	12	/		符合
西	/	围墙	12.3	5		符合
北	丙	司机休息室及丙类仓库	29.51	25		符合

表 2-10.1 防火分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	备注
1	辅助用房	103.16	103.16	一级	甲类 2 项	1 层	5.25m	混凝土框架	

综上，仓库为单体，使用防火墙隔开，具体设置为储罐室（液化气瓶库 1）、气化室（液化气瓶库 2）、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辅助用房耐火等级为一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划分为三个防火分区，采用轻钢屋面，可利用屋面泄爆。该项目所在厂区与周边单位建筑防

火间距、平面布置及防火分区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的规定。

9、主要设计要求

为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标准，规范企业危化品安全储存，本项目建设的危化品仓库火险等级均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火灾危险性甲类标准要求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17版）》（GB50222-2017）等设计要求建设。

（1）危险化学品及危化品仓库设计方案

1) 防渗设计方案

液化丙烷仓库及危化品仓库总占地面积约 103.16m²，地面等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建筑的主要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设环形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宽度均宽 5m 以上，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②本项目设置明显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及安全色。

③在危险路段设置限速、禁停、弯道等警示标志。设置消防器材。疏散通道设置安全出口指示标志。

④厂区设有足够的绿化用地和绿化面积。一定宽度的乔灌木绿化地带，对吸音、隔声、防尘有一定效果，可以起到降噪、防尘的作用。

⑤本项目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结构设计耐久年限为 50 年，抗震烈度为Ⅶ度，

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建筑共有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7.5 米，室内外高差 0.20 米，所有底层墙身砌体，若室内地面以下无混凝土圈梁则在-0.06 米标高处做 20 毫米厚 1:2 水泥砂浆（掺 5%的防水剂）防潮层。

⑥本项目爆炸性气体环境中电气设备的保护级别(EPL):Gb，防爆型式:d，设备类别:IIA，电气设备温度级别:T2。所有爆炸区域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防爆等级 Exd II AT2 Gb，室外电气设备为防爆防水型 Exd II AT2 Gb/IP65。

3) 设备、设施方面的主要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液化丙烷仓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通过墙面设置的防爆型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通过防爆空调机，防爆等级：Exd ib mb IICT4 Gb) 为仓库室内提供恒温恒湿环境。

②仓库各个防火分区内均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与防爆型事故通风装置联锁，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所连接的所有设备，模块，接线盒等均采用防爆型，与室内环形导体可靠连接，

可燃气体报警线路进出建筑时加装专用 SPD 保护；

③危化品仓库内开关、LED 吸顶灯、配电箱、声光报警器、事故风机紧急按钮、可燃气体探测器、爆炸性物质探测器接线箱、防爆排风机等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为：Exd IIAT4 Gb ，室外电气设备为防爆防水型：Exd IIAT4 Gb/P65；

④危化品仓库三个防火分区内均设置了废水收集沟与废水收集坑。

⑤危化品仓库入口处外侧，设置成套消除静电触摸球。各处进出管件及风管做防静电处理，电气接地网引 BV- 1*25-PC32 防爆风机接地。

(2) 电气方面的主要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仓库中设置照明，所有重要设备供电均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设备，选用质量可靠的 ATS 切换开关，保证供电的可靠性。所有消防电线电缆及桥架均应做防火保护处理。

②灯具选择应满足场所环境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存在爆炸性危险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有防爆保护措施；

2)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满足防腐蚀要求。

③线管及桥架穿过防火分区时应在安装完毕后，用防火材料封堵。

④直埋电缆在接头和转角处应设电缆标桩。电缆直埋前需将沟底铲平夯实，应在电缆上下各均匀敷设 100mm 厚的细砂或软土，并用定型混凝土盖板盖好，电缆中间接头处应加保护管。直埋电缆横穿路面用钢保护管(并增加不少于电缆根数一半的备用管) 。直埋电缆埋设深度不小于 0.7 米。

⑤埋地敷设的电缆之间及与各种设施平行或交叉净距应满足规范所需值，电缆沿道路敷设与路边间距为 1.5 米。

⑥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采用金属管，当暗敷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cm。明敷时管外壁应刷防火涂料。且消防配电设备应设明显标志，消防用电配电设备外壳刷红漆。

⑦本项目为甲类仓库，耐火等级划为二类。在屋顶、外墙外表面，屋檐边垂直面上采用接闪带保护。防雷装置应满足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雷电波侵入及侧击雷，并设置总等电位联结。

(3) “三同时” 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安全设施及消防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与规划部门的相符性

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

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同时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专用仓库项目，属于企业配套服务，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流程有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筑、装修等，主要建设流程如下：

```

    graph TD
      A[施工期] --> B[场地平整]
      A --> C[土石方]
      A --> D[基础工程]
      A --> E[结构工程]
      A --> F[装修]
      A --> G[扫尾]
      B --> B1[扬尘]
      B --> B2[固废]
      C --> C1[扬尘]
      D --> D1[扬尘]
      E --> E1[固废]
      F --> F1[噪声]
      F --> F2[固废]
      G --> G1[固废]
      G --> G2[扬尘]
      A --> A1[噪声]
      A --> A2[废水]
  
```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只是短期暂时的影响，随着施工行为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会结束。

(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打基础、平整场地时地表开挖、回填土临时堆置的风蚀扬尘；推土机、搅拌机等作业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的风蚀扬尘；施工现场“三材”运输、土石方运输等物料洒落扬尘和来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上述各起尘环节多属于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均为零散，很难准确定量计算其污染程度，只能简单估算施工场地起尘量：根据有关资料推荐，施工期粉尘排放系数按3吨/月万平方米计算，本项目占地约103.16m²，有效施工面积按照30%计，则施工中每月粉尘产生量为： $103.16 \times 10^{-4} \times 30\% \times 3 = 0.011$ 吨/月。

施工期按2个月计，则施工粉尘产生量为0.011吨/月 \times 2月=0.022吨，这些粉尘基本上是土，其粒径较大，扬尘高度不高，一般都掉落在施工现场中。

(2) 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量可根据类比调查结果计算如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

一般为人均 20L/d，按施工工地人员最高峰 8 人计，生活污水量为 0.16m³/d，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施工期为 2 个月（60 天），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SS、氨氮量分别为 0.0038t、0.0019t、0.0002t。

（3）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设备操作运行中发散的噪声和建筑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等效声级 Leq（单位：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 1 米处 A 声级	叠加值
场地平整	推土机	87	92.4
	挖掘机	90	
	装载机	84	
结构	振捣棒	100	103
	电锯	100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及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如废弃的碎砖、石、混凝土块、沙子及各种包装材料等。建设项目占地约 103.16 平方米，施工垃圾按 1.3 吨/100 平方米计，则产生的施工垃圾约 2 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24 吨。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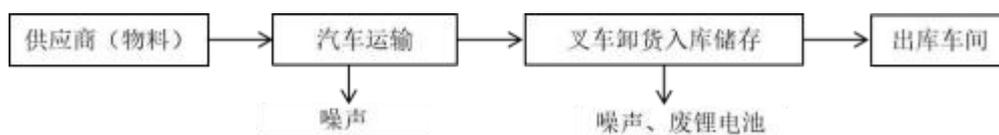


图 2-2 危化品进出仓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后由供应商运输送货到库房外，由管理人员负责人员验货、登记，完成后使用叉车卸料，卸料后使用叉车搬运到相应的区域储存入库，需要使用时由管理人员从仓库内登记出库领用，转运至所需的生产车间使用。

本项目仓库，不存放使用了部分的化学品，仓库室内为恒温恒湿环境厂商包装密封性高且本项目仅储存周转，运输流程规范，不在仓库内进行分装或生产，正常情况下仓库管理人

员不会接触储存的物料。使用时运入工作区域进行拆封，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危化品仓库地面、运输车辆不冲洗，因此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过程的污染主要为叉车、运输车辆以及仓库内机械通风噪声、废锂电池。管理要点主要有安全存储、标识与分类、库存管理、应急准备、培训和教育几个方面。风险控制要点主要有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企业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针对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产污，采取以下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如实按要求进行报告。
- (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 (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根据工艺流程，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	/	/	/
废水	/	/	/	/
噪声	/	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厂房现有情况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黄浦江路 68 号。

目前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审批的项目详见下表：

表 2-13 原项目批复及其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审批部门及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批建情况
1	年产24万台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	自动变速器24万台	常环计[2012]57号	2015年8月31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建验[2015]66号	批建一致
	环评第一次修编		常环建登[2014-5]24号		
	环评第二次修编		常环建登[2015-6]35号		

2	汽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 24万台	常环计[2012]355号	2016年8月31日,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建验[2016]75号	批建一致
	环评第一次修编		常环建登[2014-5]23号		
	环评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3	增资扩建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6万台	常环计[2013]308号	2016年8月31日,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建验[2016]76号	批建一致
4	增资扩建12万台汽车自动变速器项目	增资扩建12万台汽车自动变速器项目	常环计[2015]45号	2017年12月通过了自主验收,2018年10月25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固废、噪声验收,常环建验[2018]31号	批建一致
	环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5	增资扩建年产15.228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15.228万台	2017年1月17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环建[2017]13号	2019年12月通过了自主验收,2020年6月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固废验收,苏行审环验[2020]20022	批建一致
6	增资扩建年产36万台线性换挡无极自动变速器(ICYT)项目	线性换挡无极自动变速器(ICVT)36万台	2019年5月14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环建[2019]320号	2021年12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批建一致
7	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项目	一套“A/O-体化处理措施”处理生活污水	2020年5月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20392号文)	2020年7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批建一致
8	扩建年产18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	第五代18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	2021年11月2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1]81第0202号文)	2024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	批建一致

9	扩建年产 36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	扩建年产 36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	2023年2月1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54号文)	正在建设，计划2024年12月验收
10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变速箱试验项目	研发试做新能源类变速箱125个批次，共计约 500台	2024年1月3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4)4号	正在建设，计划2025年7月验收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依法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申请及变更（登记编号 91320000598641514C001X）。目前该排污许可证登记所对应的生产规模为：36 万台自动变速器（包含自动变速箱和零部件）、3.228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第三代）、36 万台线性换挡无极自动变速器及 18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第五代），剩余的 36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第五代），正在建设，尚未包含在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的登记范围内。

（二）、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及原辅料

本项目为自用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项目，用于危化品仓库的储存，不涉及原有生产设备、工艺及原辅料，以原有环评生产设备清单、工艺流程以及原辅料清单为准，因此对设备不做赘述，仅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料情况简单分析：

①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铸造阶段、机加工阶段、热处理、组装阶段、品质计测五个主要部分，故对按此几部分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介绍。各环节详细流程见下列

1、铸造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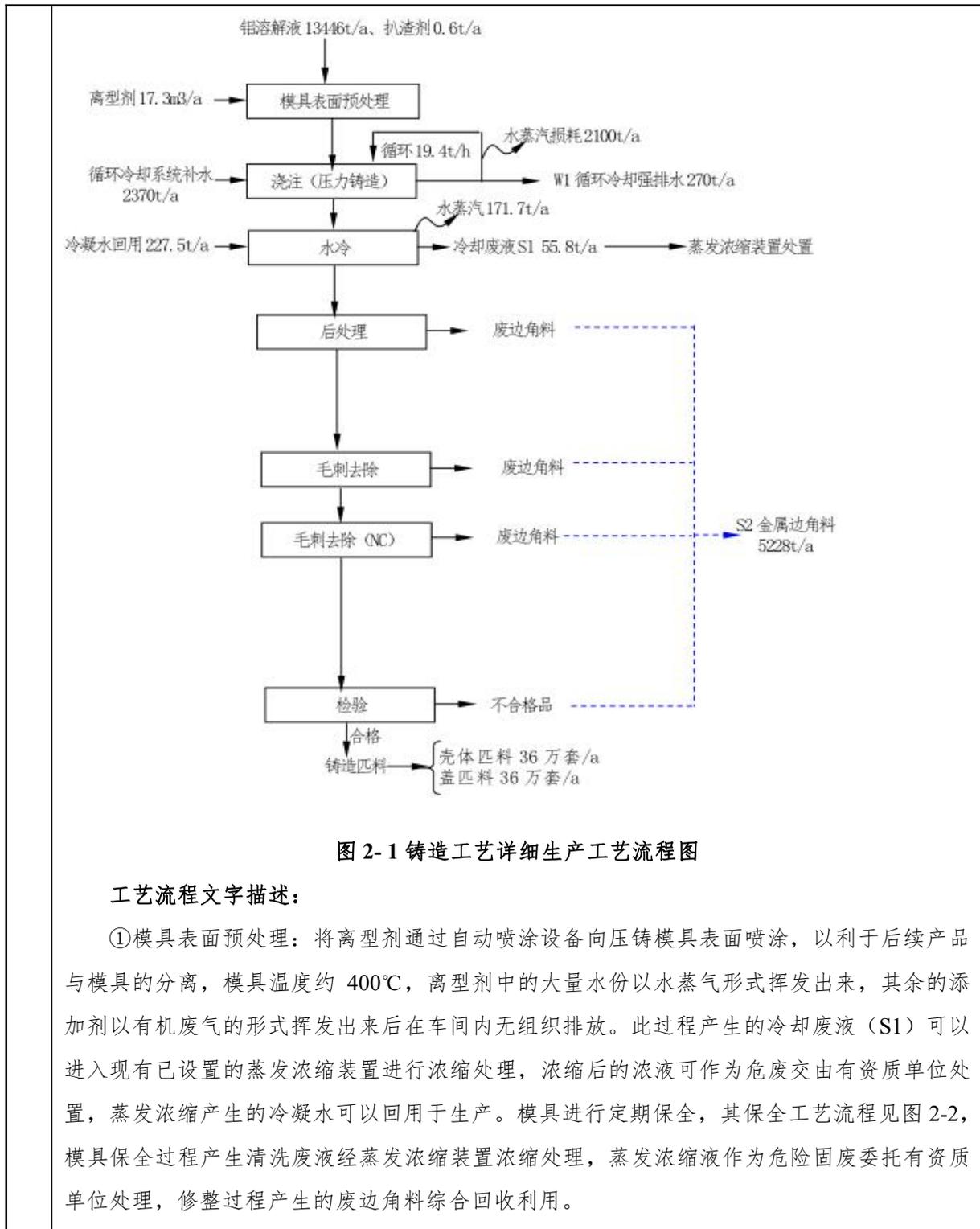


图 2-1 铸造工艺详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文字描述：

①模具表面预处理：将离型剂通过自动喷涂设备向压铸模具表面喷涂，以利于后续产品与模具的分离，模具温度约 400℃，离型剂中的大量水份以水蒸气形式挥发出来，其余的添加剂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液（S1）可以进入现有已设置的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处理，浓缩后的浓液可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蒸发浓缩产生的冷凝水可以回用于生产。模具进行定期保全，其保全工艺流程见图 2-2，模具保全过程产生清洗废液经蒸发浓缩装置浓缩处理，蒸发浓缩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修整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综合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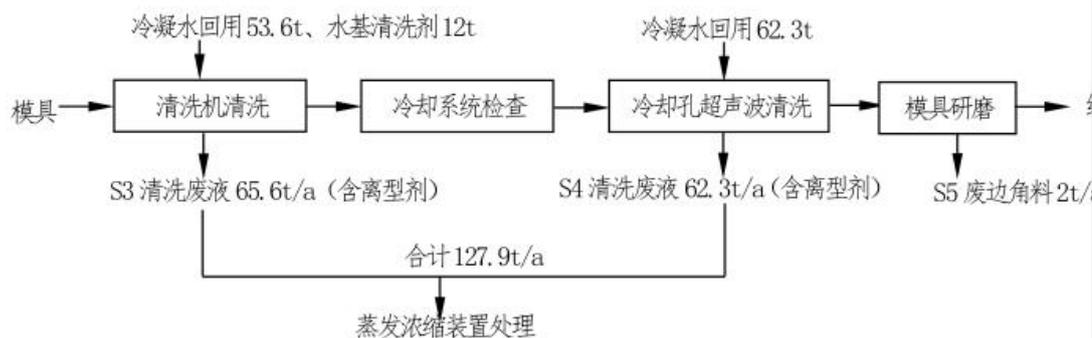


图 2-2 保全工艺流程见图

浇注（压力铸造）：铝合金溶液是由外注厂家进行溶解，用叉车搬运到每台压铸机的保持炉。从压铸机的保持炉取出定量的铝液与扒渣剂调整液体（约 800℃），并通过压力（氮气作保护气）注入模具内。压铸机设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以降低设备温度，使液体固化成型。

水冷：定型后铝液即铸造品从模具中取出放置在冷却水槽中冷却。冷却水槽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冷却废液进入蒸发浓缩处理。

后处理：后处理主要包括机器人方案除去、辅助机器手刻印、空冷等过程。利用刻印机在铸造品上进行打刻 QR 码和数字、再通过滚道上面的空冷装置进行冷却。后处理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回收利用。

清理区：清理区主要包括毛刺去除工序处理，最后经外观检验后得到相应铸造变速器壳体和盖匹料。在清理区，先用冲压机进行毛刺去除，用 NC 去毛刺机实施去毛刺，最后实施外观检查。毛刺去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回收利用。根据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验可知，铸造匹料经毛刺去除工序处理后，即可达到产品品质要求。

后处理和清理区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2 均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项目冷却废液 S1 产生量为 55.8t/a、清洗废液 S3+S4 产生量为 127.9t/a。以上废液共计 183.7t/a，进入蒸发浓缩器进行蒸发浓缩，该蒸发浓缩器的浓缩倍数在 4-20 倍之间，本次环评以 4 倍计，则约 44t/a 的浓缩液进入废液槽，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其余的水蒸气通过冷凝器冷凝后进入补水槽，回用于水冷、模具保全清洗等工序。

2、机加工阶段

机加工的物件主要有：①变速箱壳体、盖机加工②齿轮零部件（包含 Co 减速驱动齿轮、Mo 减速驱动齿轮、Co 减速从动齿轮、Co 减速从动齿轮 S/A、差速器小齿轮、差速器齿轮环）③定子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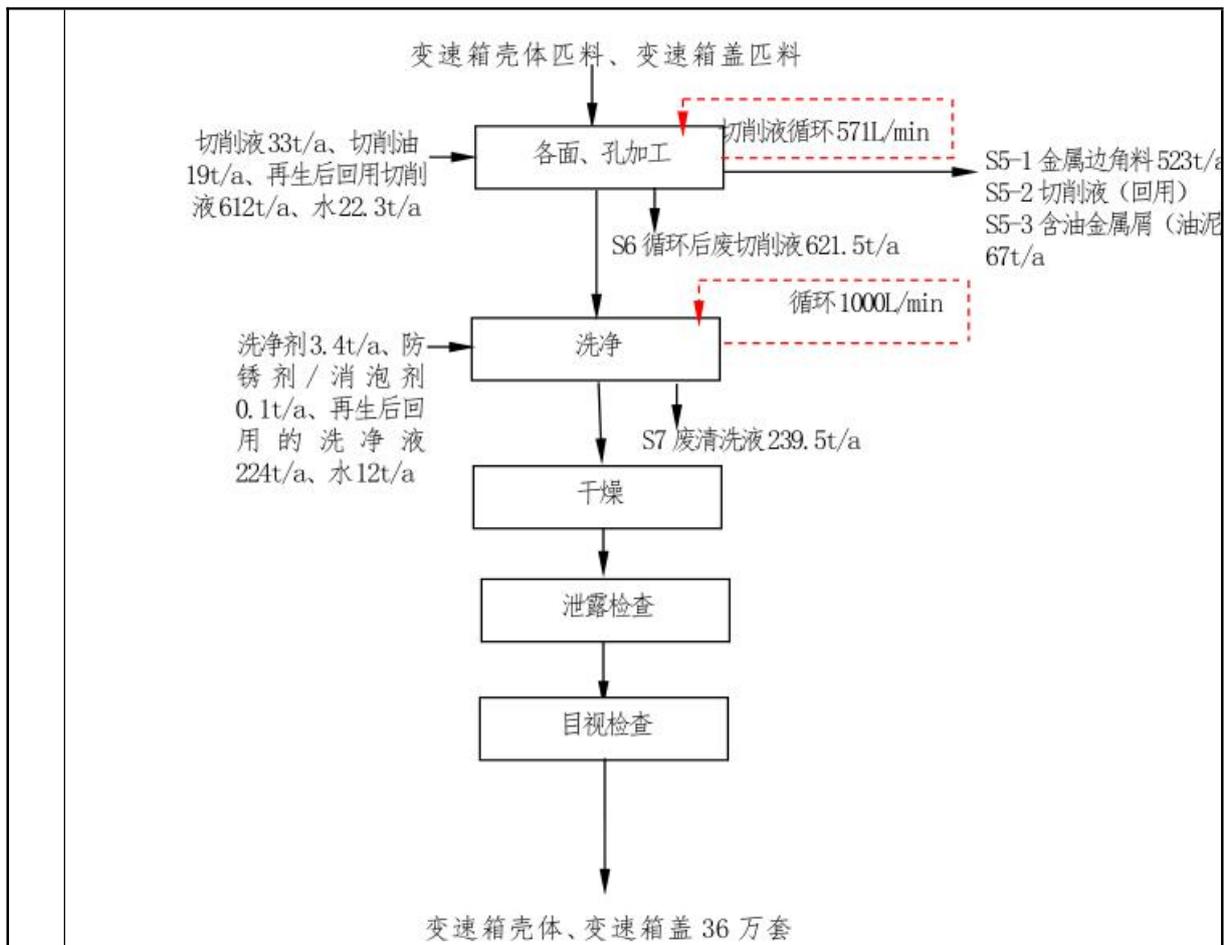


图 2-3 变速箱壳体、变速箱盖工艺流程图

(1) 各面、孔加工：铸造制得的变速箱壳体、盖匹料送至机加工工序首先进行面、孔的加工，加工过程需加入水溶性切削液，切削液循环利用，循环到一定程度不能使用时产生的循环后废切削液 S6 进入再生装置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5-1、切削液 S5-2、含油金属屑 S5-3 先进行筛分分离，筛分分离出来的金属边角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任何项危废类别，建设单位对该金属边角料进行了毒理毒性检测，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金属边角料腐蚀性 pH 值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限值、浸出毒性各因子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限值、毒性含量石油溶剂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限值。因此，该金属边角料 S5-1 不具备危险废物中的毒性危险特性，压块后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筛分分离出来的切削液 S5-2 和含油金属屑 S5-3 再进行过滤处理，过滤后的切削液回用至生产，剩余的含油金属屑（油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洗净：面孔加工后用洗净油水溶液清洗，洗净剂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不能再用时，

产生的清洗废液 S7 进入再生装置处理。

(3) 干燥：采用电气加热方式进行加工部件的干燥，干燥温度控制在 80℃左右，主要去除表面残留水分。干燥过程可能挥发出来的微量有机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4) 检查：检查主要包括泄露检查和目视，确定其性能指标。

2.2 齿轮零部件

现有项目生产的 Co 减速驱动齿轮、Mo 减速驱动齿轮、Co 减速从动齿轮、Co 减速从动齿轮 S/A、差速器小齿轮、差速器齿轮环，其生产流程基本类似。其中：

①Co 减速驱动齿轮加工包含各面孔加工、洗净、淬火、研磨（包含刻印、齿研）、洗净、检查等工序。

②差速器驱动小齿轮加工包含各面孔加工、淬火、研磨、洗净等工序。加工后用洗净油溶液清洗，洗净剂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不能再用时，产生的清洗废液 S7 进入再生装置处理

③Co 减速从动齿轮加工包含各面孔加工、淬火等工序。

④Co 减速从动齿轮 S/A 加工包含压入、研磨、洗净、检查等工序

⑤差速器齿轮环加工包含各面孔加工、淬火、研磨、洗净、检查等工序。

⑥Mo 减速驱动齿轮加工包含各面孔加工、淬火、研磨、洗净、检查等工序。

齿轮零部件研磨过程产生的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通过挤压进行分离，分离后切削液回用至生产，含油金属屑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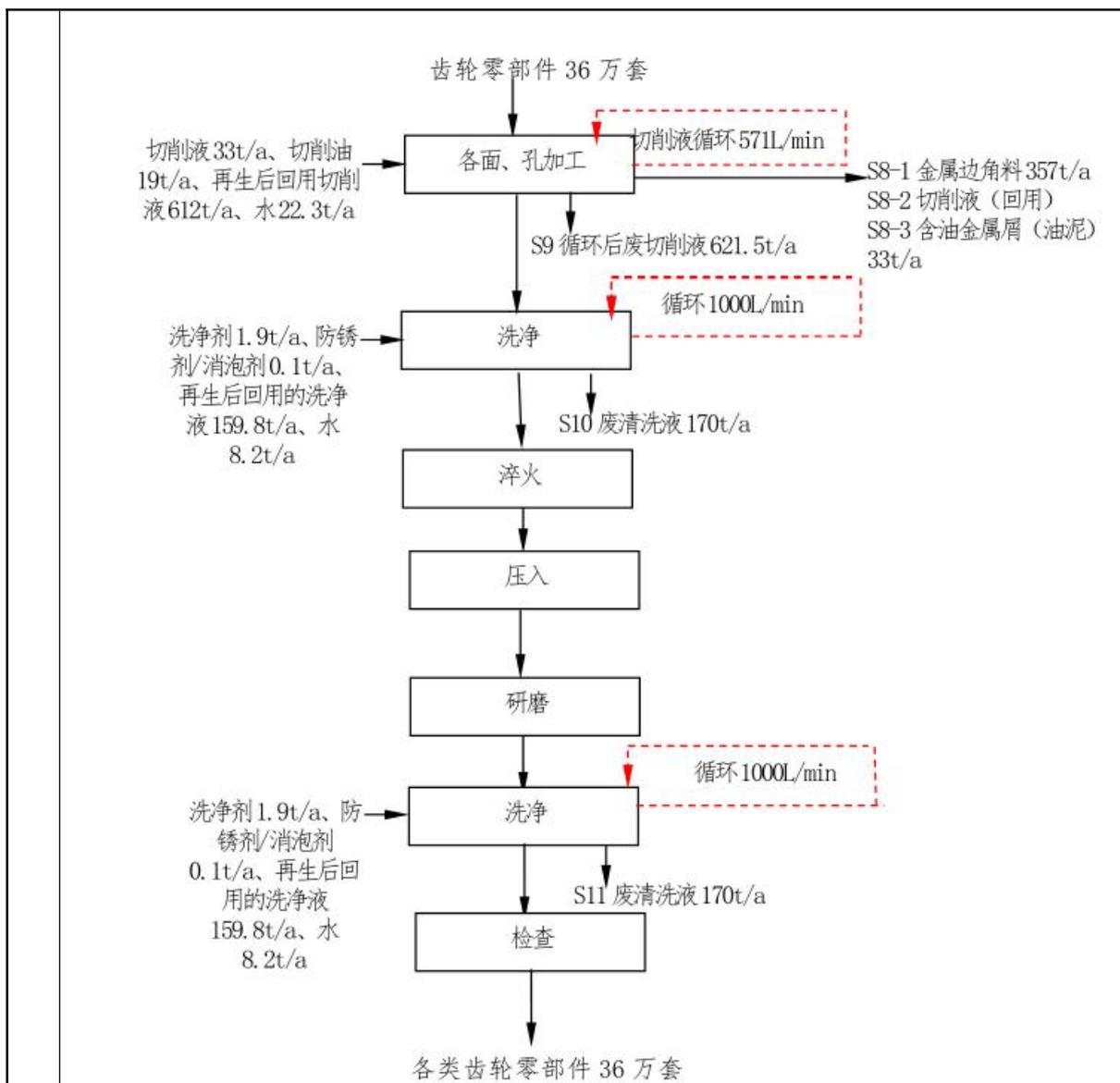


图 2-4 各类齿轮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为了进一步减小废切削液、洗净液的产生量，实现资源再利用，目前设有一套废切削液再生装置，一套洗净液再生装置，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洗净液收集并进行再生处理，处理再生后的切削液经调节浓度后可以回用，再生后的浓液（含废油、废渣）作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再生装置主要由过滤装置、加热器、悬浮油水分离器、悬浮油分机及泵等装置组成，该装置为密闭、常压装置，因此不会存在废气挥发。废切削液、废洗净液先进入静置箱内进行过滤处理，去除其中的废渣，然后进行静置处理，静置 24 小时后，通过泵将下层切削液、洗净液抽取进入加热箱内，利用加热器对切削液、洗净液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45℃，向箱内投加少量油水分离促进剂，并通入空气，加速油水分离，最后将处理后的切削液、洗

净液抽入回用箱内进行浓度调节，

调节完成后回用于机加工工序。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设备参数，本套再生装置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370L/h，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再生效率为 97%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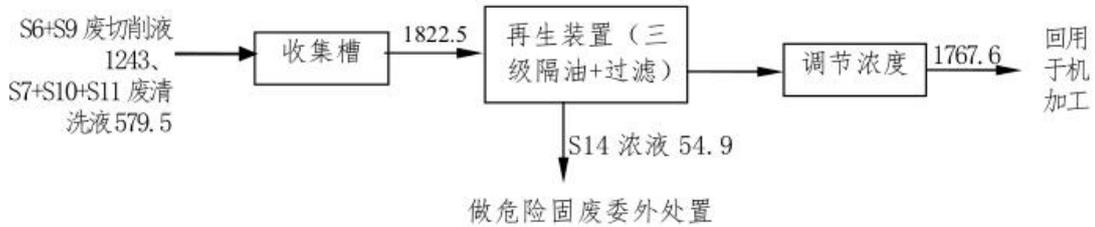


图 2-5 再生装置详细生产工艺流程图 单位 t/a

定子零部件

MG 1 是发电侧的定子、MG 2 是驱动侧的定子，各购入部品按照下图的工序进行组装后，搬运到组付产线。

将纳入的铜线通过剥离·切断·成形弯曲圆形整列组装，插入到铁芯的 slot 缝槽中，之后，将 lead 侧的线圈进行扩张成形、动力线、渡线成形后、按照一定的量将线圈进行扭曲成形，形成可以焊接的形状。接着将 U·V·W 的各配线和动力线、中性线通过 T I G 焊接连接固定，在树脂成形上喷涂离型剂，然后线圈的先端进行树脂成形覆盖，硬化冷却后进行最终检查。工件搬运是通过托盘在传送带上实施搬运（自动化程度；A 式样）。专用测试设备，实施焊接后焊珠形状·绝缘测试·外观检查等。

定子零部件树脂成形和硬化冷却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项目将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树脂成形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S15 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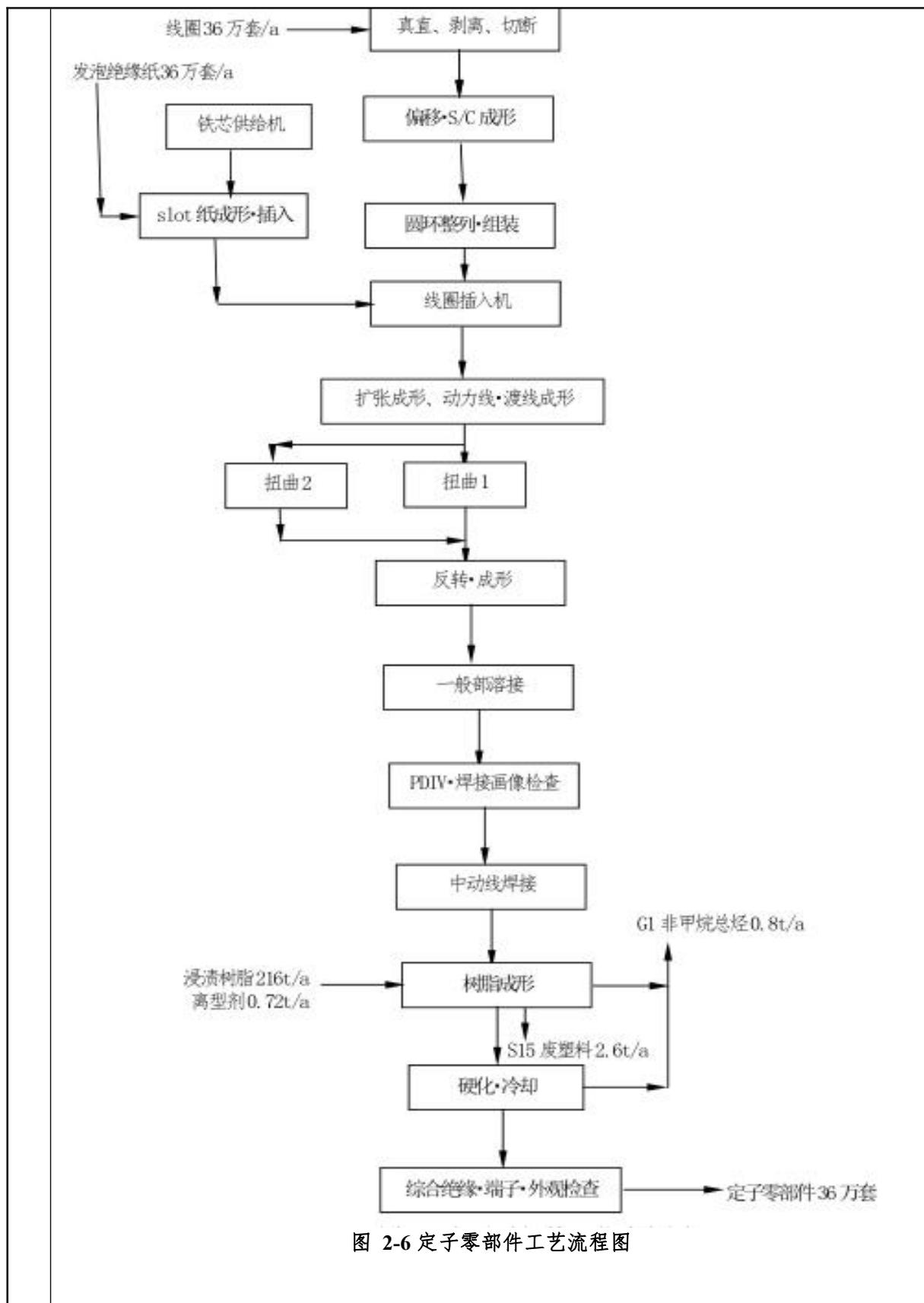


图 2-6 定子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3、热处理阶段

上述机加工生产工序中的渗碳淬火回火工序主要由预加热、渗碳、淬火、后洗净、回火等工序构成。详细渗碳淬火回火工序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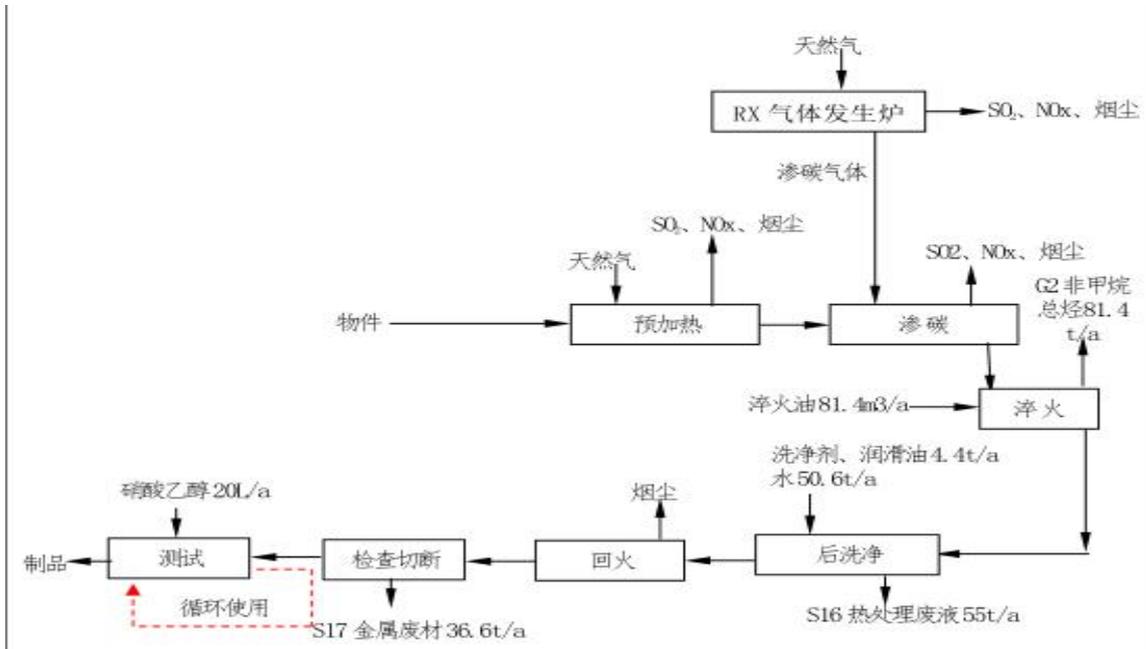


图 2-7 渗碳淬火回火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热处理过程的渗碳淬火是将脱脂处理后的产品搬送至充满渗碳介质气体的渗碳炉内，加热至 900℃ 以上，使碳素通过制品表面向内部扩散。为了得到一定的渗碳厚度，需在炉内保持一定的时间。渗碳炉加热后制品再在油中浸泡冷却，达到淬火的目的。后洗净处理是为了去除渗碳淬火处理时附着的油脂。回火是将洗净后的产品搬送至回火炉内，在 150℃ 左右条件下加热，使其得到韧性。

现有项目将部件送入渗碳淬火炉中，进行预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950℃，该过程预加热的热源使用电加热。此过程附着在部件表面的油脂，在高温条件下挥发成有机废气，项目单位通过设置天然气点火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燃烧处理，有机废气燃烧后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将天然气通入 RX 气体发生炉中，在缺氧的条件下，把天然气加热至 1150℃ 以上，使得天然气分解成渗碳气体（CO、H₂ 等），将渗碳气体通入渗碳淬火炉中。RX 气体发生炉产生渗碳气体的同时，未分解的天然气等气体通过天然气点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处理完成后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在渗碳淬火炉中，渗碳气体中的 CO 转变成 CO₂ 和 C，C 在高温条件下通过部件表面向

内部扩散，完成渗碳过程，加强部件表面硬度。同时还有一部分 C 未能渗入部件内部，附着在部件表面，形成颗粒物。渗碳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天然气点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处理完成后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将渗碳完成的部件放入装有淬火油的油槽中进行浸泡冷却，达到淬火的目的是。在此过程中，淬火油在高温条件下挥发成有机废气，项目单位通过天然气点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对废气进行燃烧处理，有机废气燃烧后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淬火完成后使用清洗剂、清洗油的水溶液对部件进行后洗净，以去除部门表面的颗粒物及油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处理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然后将部件放入回火炉中，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对部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使其部件更加具有韧性。在此过程中，部件表面还有少量碳粒在高温条件下，以颗粒物的形式排出，项目单位将该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最后通过检查切断、测试等工序得到产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废材，金属废材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预加热和渗碳淬火使用现有已建的 3（备用）、4、5、6 号预加热、渗碳淬火炉。预加热产生的废气使用现有的 DA011 和 DA012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渗碳产生的废气使用现有的 DA005 和 DA006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淬火的废气使用现有的 DA008 和 DA009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回火工序使用现有已建的 1（备用）、2、3 号回火炉，回火产生的废气使用现有的 DA017、DA018、DA019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RX 气体发生炉利用现有已建的 1（备用）、2、3 号，二备一用，其产生的废气使用现有已建的 DA014、DA015 和 DA016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组装阶段生产工艺

机加工阶段制得的制品在洗净合格后进入组装生产线，外购品经必要的洗净后，被搬到各自的工程。为和主线连接，需设置后壳体、箱盖、转子、传动器、驱动器、差速器等的分支线，合格后投入主线。

重要部位（差速器、壳合体）的锁紧使用电子扭矩控制的板子进行锁紧，其他需要定扭矩的部位使用单轴定扭矩板子组装线上采用专用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油封部的泄露检查机、机能检查等工件搬运使用起重机、台车、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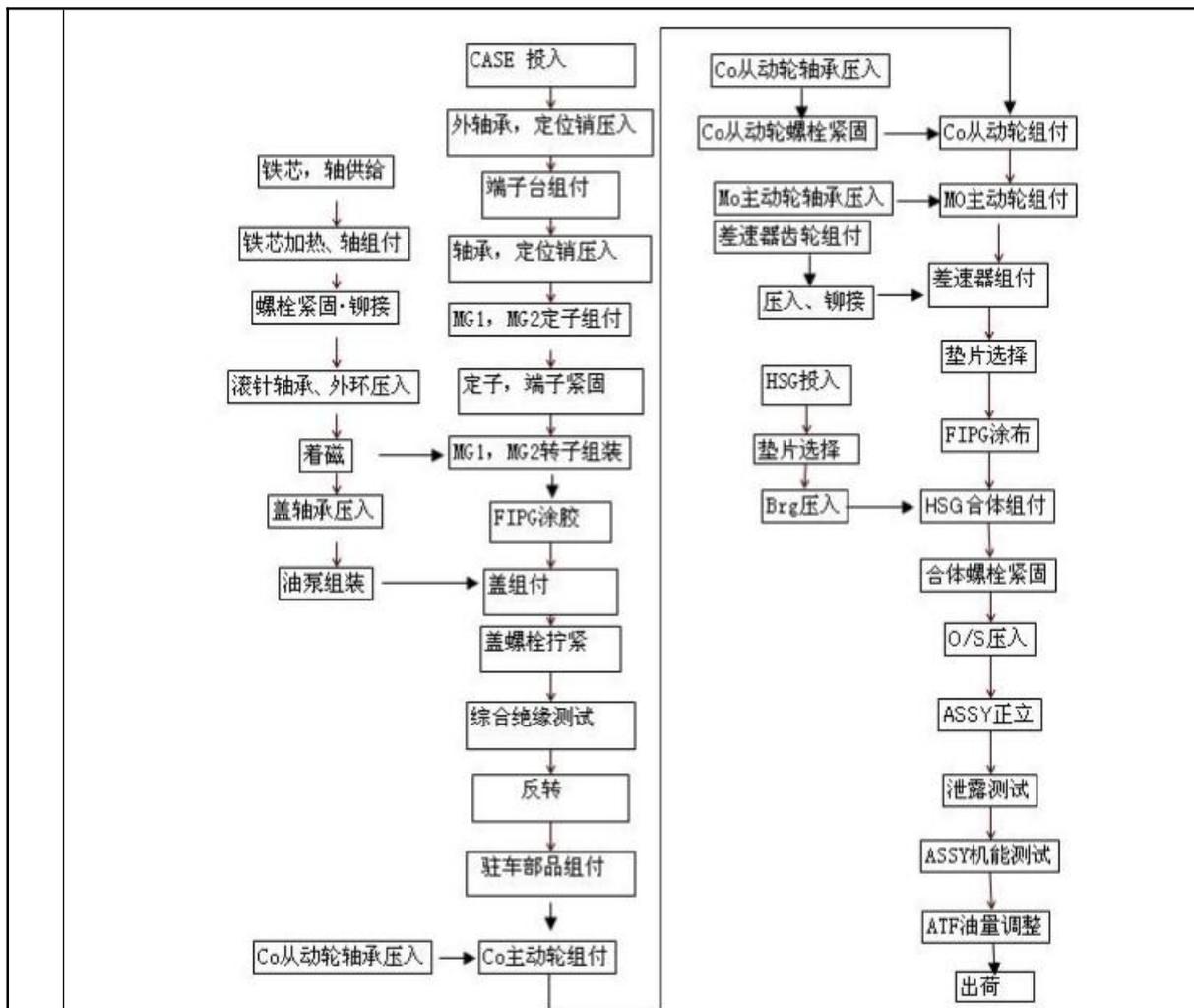


图 2-8 组装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5、集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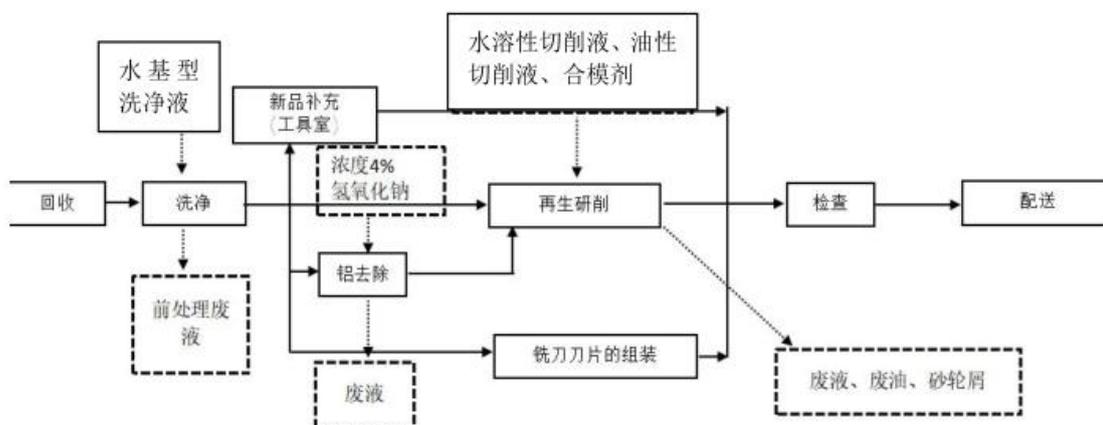


图 2-9 集研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集研是对机械加工中使用的切削工具进行再生研削，保养后的切削工具重新用于生产。该集研过程属于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对切削工具进行清洗、研削、检查，再生研削的工具由搬运车配送至机械工厂进行循环再利用。

首先使用水基型洗净液、低浓度氢氧化钠溶液对切削工具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然后对切削工具进行再生研削，研削过程使用切削液和合模剂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砂轮屑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再生的工具经检查后循环再利用。

6、计测阶段

计测阶段全部利用现有计测生产线及设备。主要工作为获取品质良好依据的同时实施倾向管理，致力于维持工程能力。确认保证出货品质为基本，基于技术指示书。该计测阶段齿轮噪音性能评价、HV 电机性能评价等环节均委外进行，在精密测定前需要将对象部品进行切断、洗净等处理，该切断过程需要使用极少量的水溶性切削液，切断后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清洗过程需要使用极少量的稀硝酸、稀盐酸、部品水基型洗净液，清洗后产生的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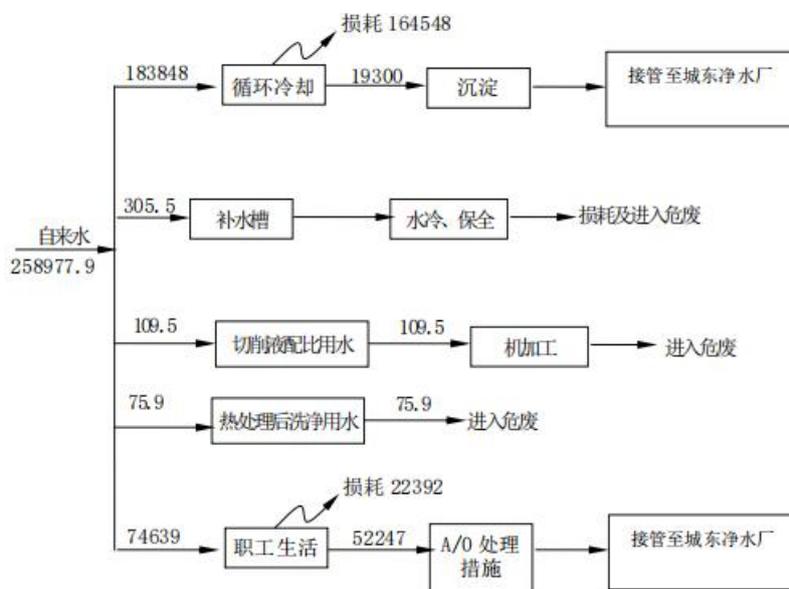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根据《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份自行监测报告可知，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废水——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循环冷却强排水经厂内沉淀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净水厂；生活废水经厂内生活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城东净水厂。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7.18-7.19 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口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期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采样点位		单位	循环冷却强排水进口				循环冷却强排水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6	7.6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6	33	48	18	14	15	19
	悬浮物	mg/L	38	40	36	38	32	34	33	30
采期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采样点位		单位	循环冷却强排水进口				循环冷却强排水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5	42	39	14	13	13	18
	悬浮物	mg/L	38	37	35	36	30	27	31	31
备注		/								

同时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对“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总排口的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2-1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期日期		2023年12月8日		
采样点位		单位	结果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8.0	微黄、微臭、微浑
	悬浮物	mg/L	14	
	总氮	mg/L	24.3	
	氨氮	mg/L	22.7	
	总磷	mg/L	1.26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1	
	石油类	mg/L	0.06L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丰田公司现有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符合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措施

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运营期预加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渗碳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点火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起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RX 气体发生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定子树脂成形硬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铸造过程和机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7.18-7.19 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废气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批单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1	0.30	0.35	0.31	0.44	0.52
		2	0.31	0.34	0.35	0.39	
		3	0.32	0.30	0.28	0.27	
		4	0.22	0.33	0.43	0.52	
		1h 均值	0.29	0.33	0.34	0.40	
	G2 (下风向)	1	0.50	0.48	0.49	0.44	0.55
		2	0.51	0.47	0.49	0.49	
		3	0.37	0.43	0.55	0.43	
		4	0.46	0.47	0.41	0.47	
		1h 均值	0.46	0.46	0.48	0.46	
	G3 (下风向)	1	0.40	0.52	0.63	0.51	0.63
		2	0.45	0.50	0.55	0.55	
		3	0.43	0.41	0.54	0.51	
		4	0.52	0.52	0.58	0.56	
		1h 均值	0.45	0.49	0.58	0.53	
	G4 (下风向)	1	0.52	0.53	0.57	0.42	0.60
		2	0.45	0.54	0.59	0.45	
		3	0.53	0.55	0.52	0.57	
		4	0.45	0.60	0.56	0.58	
		1h 均值	0.49	0.56	0.56	0.50	
G5 (机械工)	1	0.55	0.61	0.57	0.50	0.61 (任意一)	
	2	0.56	0.44	0.50	0.54		

	厂西门外 1m 处)	3	0.60	0.44	0.59	0.48	次最大 值)
		4	0.56	0.58	0.61	0.57	
		1h 均值	0.57	0.52	0.57	0.52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82	0.188	0.189	0.171		
	G2 (下风向)	0.322	0.308	0.322	0.313		
	G3 (下风向)	0.305	0.319	0.327	0.298		
	G4 (下风向)	0.292	0.338	0.307	0.343		
表 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1	0.44	0.42	0.43	0.32	0.47
		2	0.37	0.45	0.41	0.42	
		3	0.44	0.46	0.31	0.36	
		4	0.47	0.36	0.26	0.37	
		1h 均值	0.43	0.42	0.35	0.37	0.43
	G2 (下风向)	1	0.54	0.59	0.50	0.56	0.59
		2	0.50	0.52	0.59	0.46	
		3	0.43	0.46	0.44	0.45	
		4	0.46	0.52	0.50	0.42	
		1h 均值	0.48	0.52	0.51	0.47	0.52
	G3 (下风向)	1	0.50	0.48	0.59	0.52	0.59
		2	0.40	0.46	0.57	0.54	
		3	0.52	0.56	0.56	0.57	
		4	0.55	0.44	0.56	0.50	
		1h 均值	0.49	0.48	0.57	0.53	0.57
	G4 (下风向)	1	0.51	0.57	0.51	0.59	0.59
		2	0.56	0.48	0.54	0.47	
		3	0.54	0.51	0.48	0.56	
		4	0.46	0.58	0.54	0.46	
		1h 均值	0.52	0.54	0.52	0.52	0.54
G5 (机械工厂 西门外 1m 处)	1	0.52	0.48	0.54	0.52	0.67 (任意 一点最 大值)	
	2	0.55	0.56	0.59	0.62		
	3	0.67	0.59	0.55	0.46		
	4	0.42	0.58	0.55	0.61		
	1h 均值	0.54	0.55	0.56	0.55	0.56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92	0.188	0.186	0.171
	G2 (下风向)	0.303	0.290	0.336	0.325
	G3 (下风向)	0.279	0.312	0.313	0.300
	G4 (下风向)	0.322	0.323	0.332	0.286
备注	/				

根据上表可知，丰田公司现有项目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表 2-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 第三次 1h 均值			
2023.7.18	DA012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974	4718	501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6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5	0.024	0.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6.1×10 ⁻³	8.0×10 ⁻³	1	是
2023.7.19	DA012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846	4860	507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4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8×10 ⁻³	7.1×10 ⁻³	1	是
2023.7.18	DA015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87	855	915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1.0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		9.4×10 ⁻⁴	9.2×10 ⁻⁴	1	是		
2023.7.19	DA015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40	914	884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ND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3×10 ⁻³	-	1	是		
2023.7.18	DA006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31	1229	1742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1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6×10 ⁻³	1.9×10 ⁻³	1	是		

			(kg/h)					
2023.7. 19	DA006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130	2462	2461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2	2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3.6×10 ⁻³	3.7×10 ⁻³	3.0×10 ⁻³	1	是
			(kg/h)					
2023.7. 18	DA009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546	8613	8465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ND	2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8.5×10 ⁻³	0.010	-	1	是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38	1.33	6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0.010	0.012	0.011	3	是		
2023.7. 19	DA009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498	8566	8352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 放 速 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	1.1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	0.010	92×10 ³	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39	1.37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0.012	0.011	3	是
2023.7.18	DA019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583	8476	85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2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0.010	1	是
2023.7.19	DA019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688	8470	835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ND	ND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1	-	-	1	是

注：丰田公司热处理排气筒编号从 DA004-DA019，共计 16 根排气筒。目前已建的扩建年产 18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使用 6 根排气筒，分别为：DA006、DA009、DA012、DA015、DA016（备用）、DA019；其余的排气筒供在建的扩建年产 36 万台混合动力汽车驱动变速器项目使用。

根据上表可知，丰田公司现有项目在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3）噪声——现有项目，基本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8 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9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多云，东风，风速 1.4m/s		夜：阴，东风，风速 1.4m/s	
	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厂界	52.8	53.6	65	55
南厂界	54.7	52.1		
西厂界	50.0	51.5		
北厂界	55.5	54.7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无外排。

(四) 现有污染物总量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排放
废气	颗粒物(粉尘、烟尘)	5.753	有组织 4.453	0.1388	达标
			无组织 1.3	/	达标
	SO ₂	4.035		0.1344	达标
	NO _x	6.12		0.17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计	1.761	有组织 1.221	0.0642	达标
		无组织 0.54	/	达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生产)	废水量	71547		53700	达标
	COD	26.842		11.5992	达标
	SS	14.665		2.148	达标
	NH ₃ -N	1.58		0.55579	达标
	总氮	2.16		/	达标
	总磷	0.189		0.1235	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固废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五)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通过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号: 320581-2023-190-L)，目前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项目投产运行至今，尚未发生环境事故。

环境风险方面的培训、演练情况

企业已开展环境风险方面的培训、演练。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源监控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如下：

① 风险源监控

(1) 在生产车间、仓库均设有监控摄像头，在各主要生产工段以及重点风险源均设有监控系统；

(2) 对全厂、主要风险源有巡查制度；

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预防措施如下：

- 1、公司使用易燃、自燃或具有腐蚀性的桶装液体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单独仓库。
- 2、辅料仓库全部为大理石地面、周围有地沟连接生产废水收集池。
- 3、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且全厂禁烟禁明火，进出口设有安检通道；电缆、仪表线采用架空方式排布。
- 4、仓库内严禁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5、本公司设有厂区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
- 6、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 7、加强车间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严禁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杜绝因室内粉尘浓度高且遇火源发生的粉尘爆炸事故。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8、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 9、加强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物品的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物品必须存放专门的场所，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 10、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 11、危险废物必须堆放在专用的场所，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理。企业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地，设有雨棚。分类堆放。
- 12、化学品应分门别类单独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表 2-21 现有项目应急物资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配置地点	责任人
对讲机	若干	各班组	各区域
气体泄漏检测仪	1	制造支援课	各区域
防毒面具	若干	各班组	各区域
急救箱	13	工厂/办公室	各区域
担架	5	工厂/办公室	各区域

AED	4	工厂/办公室	各区域
灭火器	580	工厂	各区域
室内消防栓	324	工厂	各区域
室外消防栓	17	工厂	各区域
应急避难灯	184	工厂	各区域
	若干	各班组	各区域
防护服	若干	各班组	各区域
防护鞋	若干	各班组	各区域
防护手套	4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消防服	6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雨衣雨靴	2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防毒面具	2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呼吸器	3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消防水枪头	1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消防铲	1	消防水泵房	各区域
消防扳手	3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排烟天窗扳手	1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消防斧	2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消防水带连接部件	1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消防水带	若干	各班组	各区域
应急手电筒	1	南门消控室	各区域
大音响	约 600	各班组	各区域
防汛沙袋	若干	各班组	各区域

(六) 现有排污许可证信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为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000598641514C001X（2024年3月8日-2029年3月7日），见附件7。

(七) 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建厂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现有项目运行过程未发生过污染事故造成原有污染，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即项目建成前）危化品及液化丙烷的来源：由供应商提供；储存方式：液化

丙烷储存在钢瓶中，危化品储存于危险化学品柜中，本项目所列的自用危险品及液化丙烷的年用量与本项目建成前没有变化，主要为规范化危化品及液化丙烷的贮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存在必要性。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表 2-22 现有厂内已建建筑物情况

编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生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机械厂房	1,2	33606.92	35700.1	60672.3	丁类	二级	已建
	雨蓬	1	78.14	78.14	78.14	丁类	二级	已建
1A	机械工厂	1,2	18123	19082.79	19082.79	丁类	二级	已建
2	铸造厂房	1	8471.96	8471.96	15411.36	戊类	二级	已建
3	生产辅房(仓库)	1	651	651	651	丙类	二级	已建
5	门卫 1	1	77.43	77.43	77.43	民用	二级	已建
6	门卫 2	1	22.03	22.03	22.03	民用	二级	已建
7	门卫了	1	9.12	9.12	9.12	民用	二级	已建
8	门卫 4	1	9.06	9.06	9.06	民用	二级	已建
9	冷却水槽		48.16			丁类	二级	已建
11	门卫 5	1	9.45	9.45	9.45	民用	二级	已建
12	司机休息室及丙类仓库	2	360.13	720.26	720.26	丙类 2项	二级	已建
13	自行车棚		412.16			民用	二级	已建
14	生产辅助用房	1	40.05	40.05	40.05	丁类	二级	已建
15	遮雨棚	1	147.69	147.69	147.69	丁类	二级	已建
1B	雨棚 1	1	506	506	506	丁类	二级	已建
1C	雨棚 2	1	234	234	234	丁类	二级	已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CO为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6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70	61.4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8	150	6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	35	74.2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84	达标	
CO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1	4	2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2	160	113.7	不达标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p>						

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至3月较高，4月份呈下降趋势，在5、6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月优良率升至93.3%，12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64.5%。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

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9.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4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69.0%，较上年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9.1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3.5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 24.1%，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

	<p>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①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②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③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④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施工期</p> <p>① 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限值要求。</p> <p>②噪声：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2、营运期</p> <p>①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②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危化品仓及危化品仓库地面、运输车辆不冲洗，本项目设备均无需清洗，生产车间平时仅进行吸尘打扫清洁，不涉及地面清洗水，无生活、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p>③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④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粉尘、烟尘)	5.753	0	0	0	0	5.753	0	
	SO ₂	4.035	0	0	0	0	4.035	0	
	NO _x	6.12	0	0	0	0	6.12	0	
	非甲烷总烃计	1.761	0	0	0	0	1.761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1547	0	0	0	0	71547	0
		COD	26.842	0	0	0	0	26.842	0
		SS	14.665	0	0	0	0	14.665	0
		NH ₃ -N	1.58	0	0	0	0	1.58	0
		总氮	2.16	0	0	0	0	2.16	0
		总磷	0.189	0	0	0	0	0.189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	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前数据表示接管量，后数据表示外排量。

- (1)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固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库的建设，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 响，为减轻其污染程度和缩小影响范围，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能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期现场设置围栏，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等。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

②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乱倒生活污水、乱扔垃圾。

③对于施工废水，应建造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应建隔油池处理；对水泥、黄沙和石灰类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避免被雨水冲走污染周围水体。

④混凝土养护水以及车辆冲洗水应集中排入污水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可循环利用。

3、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p>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p> <p>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p>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p> <p>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期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p> <p>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两类。</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p> <p>②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p> <p>④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p> <p>⑤实施全封闭性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运。</p> <p>综上，施工期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围挡 100%标准、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硬化、物流堆放 100%覆盖、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为仓储业，贮存的物料为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固体、液体、气体，贮存的物料为未使用未拆封的危化品，主要储存方式为桶装、罐装、瓶装，本项目仓库不存放使用了部分的化学品，因所储存的物料均为危险化学品，厂商包装密封性高且本项目仅储存周转，不在仓库内进行分装或生产，故无废气产生。</p> <p>本项目新建自用危化品仓库项目，存储的是包装完好的桶装危险化学品，存储过程无须打开、分装或更换包装，属于密闭存储，故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为仓储业，仓库内不设置办公区，办公区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内</p>

	<p>办公楼，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3 人。不对仓库地面、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本项目设备均无需清洗，生产车间平时仅进行吸尘打扫清洁，不涉及地面清洗水，因此无生活、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 (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离厂房边界 m	持续时间 h/d
1	风机 1	1	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距离衰减等	20	12	8
2	风机 2	1	80			20	5	8
3	风机 3	1	80			20	5	8
4	风机 4	1	80			20	3	8

表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1	80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距离衰减等	10	24	2	11	77.88	8	20	67	1
2		风机 2	80		20	15	2	9	78.81	8	20	67	1
3		风机 3	80		20	9	2	9	78.83	8	20	67	1
4		风机 4	80		14	5	3	9	78.80	8	20	67	1

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4-3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dB(A)（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叉车	2	28	-8	20	75	控制车速	1h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对压缩机等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结果如下：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dB (A)

预测点	噪声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9.7	65	55	达标
厂界南	47.6			达标
厂界西	46.3			达标
厂界北	46.6			达标

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监测计划简述如下。

表4-5 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3.4 结论

项目经合理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固废主要有废锂电池及生活垃圾等。

一、一般工业固废

废锂电池：目前厂内共有无人叉车 8 台，为充电叉车，锂电池的寿命大致在 3-4 左右，1 台车 5 组电池，则 8 台锂电池产生量为 40 组/4a，每组重量约 300 公斤，则每年产生量 3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产生。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目前厂内共有无人叉车 8 台，为充电叉车，锂电池的寿命大致在 3-4 年左右，1 台车 5 组电池，则 8 台锂电池产生量为 40 组/4a，每组重量约 300 公斤，则每年产生量为 3t/a,具体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利用和处置
1	废锂电池	电池更换	固态	钴酸锂、 锰酸锂、 磷酸铁 锂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锂电池	一般固废	电池更换	固态	钴酸锂、 锰酸锂、 磷酸铁 锂等	/	S17	900-012 -S17	3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锂电池	S17	900-012 -S17	3	电池更换	固态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4.3 固废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和处置

废锂电池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44m²。

(3) 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有以下几点要求：

A.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B.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C.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D.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E.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F.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G.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原料贮存：本项目各类化学品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均加盖密闭，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密封桶使用和迁移过程可能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4) 固废暂存：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

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9。

表 4-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见下表 4-10。

表 4-1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渗分区表见表 4-11。结合本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12。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分
1	危险化学品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2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3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办公楼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3、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

(1) 正常情况下甲类库的跑冒滴漏、事故状态下大规模泄漏溢出的污染物。

(2) 本项目生产场所均位于室内，不会对室外地面造成污染，雨水依托建筑雨水管网纳管，因此降雨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事故状态下污染物首先会达到地面，再通过垂直渗透作用进入包气带。如果溢出的污染物质较大，则这些物质将会穿透包气带直接到达土壤和地下水潜水面；如果溢出的污染物质有限，则物质大部分会暂时被包气带的土壤截流，再随着日后雨水的下渗补给通过雨水慢慢进入地下水潜水层。达到地下水潜水层的污染物会随着地下水流的运动而慢慢向外界迁移。如果污水池发生泄漏，泄漏出的污染物有可能直接进入地下水潜水层，然后同样再随着地下水流的运动而慢慢向外界迁移。

4、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液体产品装卸区等	甲类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耐腐蚀环氧砂浆地面

5、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环境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储存区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污水收集、排放管道等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以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将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物料管线铺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均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禁止在库区内任意设置排污水口，防止流入环境中。为了防止突发事故，污染物外泄，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应设置专门的事故水池及安全事故报警系统，一旦有事故发生，将污水引导进入事故水池等待处理。

②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1、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2、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库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3、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4、实施防渗的区域均设置检漏装置，其中可能泄漏危险废物的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置自动检漏装置。

③分区防控

措施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

2、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库房地面采用抗腐蚀环氧地坪的防渗措施，环氧地坪具有抗渗透性强，耐强酸、碱、盐及各种有机溶剂，表面硬度高，致密性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电镀厂、电池厂、化工厂、电解池等，厂房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污染情况做好进一步的防渗措施，可通过在甲类仓库底部铺设中厚钢板或玻璃钢进一步加强防渗效果。

④影响分析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

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化学品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化学品贮存于危化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故障导致废水泄漏到外环境，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6、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特征、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危化品库附近	pH、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硬度、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氯离子、硝酸盐、硫酸盐、亚硝酸盐、碳酸盐、碳酸氢盐、铬（六价）铜、锌、锰、铅、镉、砷、汞、K ⁺ 、Na ⁺ 、Ca ²⁺ 、Mg ²⁺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地下水水位	1次/3年	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关标准
土壤	危化品库附近	pH、铬、镍、铅、铜、锌、石油烃等	1次/3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环保管理人员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其它污染物监控计划，并建立污染监测数据档案，如发现数据异常，及时跟踪分析，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对策。如监测工作受到单位人员的限制无法进行，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环境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是在工业用地建设仓库进行化学品的仓储，化学品由原料供应单位分装和运输至库区，入库验货后登记入库，项目不涉及生产或分装，仅暂存，仓库储存各类液化

学品均密封桶等密封包装，可能会出现包装桶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因此，需对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后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故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①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丙烷、零部件脱脂清洗剂、显像剂、渗透剂、清洗剂、无水乙醇、水性漆、脱模剂、33 试剂张力试验混合液、3%硝酸乙醇溶液、解胶剂、浸渍树脂，其中，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 年第 1 号），无水乙醇（2568）属于特别管控危化品，但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 年更新），该项目储存的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该项目储存的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储存的丙烷、零部件脱脂清洗剂、显像剂、渗透剂、清洗剂、水性漆、脱模剂、33 试剂张力试验混合液、3%硝酸乙醇溶液、解胶剂、浸渍树脂属于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

②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 1) 运输化学品等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
- 2) 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化学品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记录仪。

③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1) 化学品等在装卸、储运过程中可能由于指挥失误、操作失误等，物料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化学灼伤、中毒等。

2) 消防通道若有损坏、不平、堵塞等情况，在发生火灾等事故的条件下，会影响消防车辆顺利通行，不利于事故控制。

3) 在运输物料过程中，驾驶员操作不慎，或违章驾驶、情绪不佳等会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如果撞坏包装桶、袋等还会引发二次事故。

4) 对储存场所缺乏管控时,可能会引起火灾、中毒等事故。

5) 库内如库温较高、未专库储存或遇金属撞击火花、火星等极易发生燃烧爆炸。

④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本项目 Q 值计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临界量来源
1	丙烷	易燃气体类别 1	1.6	10	0.16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2	零部件脱脂清洗剂	W5.1 (闪点<23°C 和初沸点≤35°C; 易燃液体, 类别 1)	0.05	10	0.005	
3	显像剂	W5.1 (闪点<23°C 和初沸点≤35°C; 易燃液体, 类别 1)	0.00486	10	0.000486	
4	渗透剂	W5.4 (23°C≤闪点≤60°C; 易燃液体, 类别	0.0032	50	0.000064	

		3)				
5	清洗剂	W5.1 (闪点<23°C和初沸点≤35°C; 易燃液体, 类别1)	0.0062	10	0.00062	
6	无水乙醇	W5.3 (易燃液体, 类别2)	0.024	50	0.00048	
7	水性漆	W5.4 (23°C≤闪点≤60°C; 易燃液体, 类别3)	0.017	50	0.00034	
8	脱模剂	闪点<23°C和初沸点≤35°C; 易燃液体, 类别1	0.06	50	0.0012	
9	33 试剂张力试验混合液	W5.4 (23°C≤闪点≤60°C; 易燃液体, 类别3)	0.005	50	0.0001	
10	3%硝酸乙醇溶液	W5.3 (闪点<23°C和初沸点>35°C; 易燃液体, 类别2)	0.04	50	0.0008	
11	解胶剂	W5.4 (23°C≤闪点≤60°C; 易燃液体, 类别3)	0.0008	50	0.000016	
合计			0.170			
备注: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根据计算可得, $Q < 1$,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只进行简单分析。

⑤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⑥环境风险识别和分析

a、泄露

扩散储存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或包装损坏，以及其他一些人为因素的原因，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泄漏、扩散，进而造成人员灼伤、污染环境。

b、火灾、其他爆炸

1) 仓库内存放有解胶剂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若储存、装卸过程包装因挤压、跌落等原因发生容器破损，导致泄漏；或因场所高温、阳光直晒等因素导致液体挥发散溢。泄漏的易燃性挥发气体与空气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静电火花、铁质工具等撞击静电、明火等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其他爆炸的危险。另外酸和碱、易燃液体与加压易燃气体或酸混存，若发生泄漏，相互接触产生禁忌反应，发热可能会成为点火源发生火灾事故。一旦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该项目储存的 33 试剂张力试验混合液、浸渍树脂为丙类，在日常运输过程中如不注意，上述物质碰到火源可导致火灾事故。

3) 点火源是构成火灾爆炸危险的另一个主要因素。分析出现的点火源有以下几种形式：①打火机、火柴和吸烟后乱扔烟头产生的明火；②在无保护措施下，违章动火产生的电、气焊明火；③钉子鞋与地面摩擦产生的机械火花；④机械故障产生的摩擦火花、电气的电火花或接线端子、开关接触不良产生的电弧或电气线路过热燃烧产生的明火；⑤机器轴承、铁器机件撞击、钢制工具相互撞击、设置铁桶容器裂开也能产生火花；⑥人体未穿防静电工作服，由于摩擦产生的静电火花。

4) 电气火灾：①电线、电缆的外表绝缘材料长期接触大气的氧化腐蚀而老化，电线或电缆的接头也会因大气的氧化而变得接触不良，从而产生电火花而使电缆着火引发火灾。电缆着火蔓延，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存在发生电缆事故的可能。②电气线路设计或敷设低于工作载容量、敷设时未按标准操作或绝缘不良、发生电气故障导致电气线路过热，有引起燃烧，发生火灾的危险。③线路短路时，由于线路阻抗剧烈减小，电流大量增加，通常要比线路的正常工作电流大到几十倍，使线路在短时间内产生的大量热量不能立刻散发到周围空气中去，温度会很快升高，引起线路附近的可燃物着火造成火灾。

5) 甲类仓库内禁止分装作业，如违章进行分装，超量存放。

6) 各类易燃可燃原辅料、包装箱等可燃或易燃性包装材料，在存放或使用若遇到点

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危险。在雷雨季节，若厂房未装设避雷设施，存在被雷电击中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

3、中毒和窒息

该项目不存在具有毒性的化学品，部分具有腐蚀性、致癌性。在使用过程中若员工未佩戴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人员长期接触、吸入，有可能导致职业伤害，甚至中毒。假使皮肤接触或吸入蒸气有时会引起皮肤病或是产生黏膜。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对敏感性个体长期接触会导致皮炎。

(2) 典型事故情形

原料贮存过程存在风险，如零部件脱脂清洗剂、显像剂、渗透剂、清洗剂、无水乙醇、水性漆、脱模剂、33 试剂张力试验混合液、3%硝酸乙醇溶液、解胶剂、浸渍树脂，大多都具有一定的易燃性，化学品存放容器受外力损坏后发生泄漏引起火灾，可能带来大气、土壤和水的污染，给周围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化品仓库建设要求

①本项目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应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通过墙面设置的防爆型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通过防爆空调机（型号：BGKT-72，防爆等级：Exd ib mb IICT4 Gb）为仓库室内提供恒温恒湿环境。

②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各个防火分区内均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与防爆型事故通风装置联锁，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所连接的所有设备，模块，接线盒等均采用防爆型，与室内环形导体可靠连接，可燃气体报警线路进出建筑时加装专用 SPD 保护。

③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内开关、LED 吸顶灯、配电箱、声光报警器、事故风机紧急按钮、可燃气体探测器、爆炸性物质探测器接线箱、防爆排风机等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为：Exd IIAT4 Gb，室外电气设备为防爆防水型：Exd IIAT4 Gb/P65。

④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入口处外侧，设置成套消除静电触摸球。各处进出管件及风管做防静电处理，电气接地网引 BV-1*25-PC32 至防爆风机接地。

⑤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设计报警控制器给气体探测器供电，接收其检测的信号，并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报警控制器能实时显示现场气体浓度的变化，实现低浓度、高浓度两级报警提示。当气体探测器动作后，控制器及现场均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与天然气紧急切断阀联锁。按可燃气体释放源的分布条件，室内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不宜大于 5m。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的供电负荷，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采用 UPS 电源装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

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2) 危化品仓库预防措施

企业设立有液化丙烷仓库、危化品仓库，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日常运用中采取了以下预防措施：

- ①建立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有通讯和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②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 ③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 ④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配置有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处于完好状态；
- ⑤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采购预防措施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且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4) 危险化学品运输措施

企业的运输车辆从厂区入口直接到仓库区，在运输车辆在场内行驶路程较短。运输通道上不得随意停留车辆和堆放物品，运输通道周边不得有引起明火的装置和设备，通道场所严禁吸烟。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①建设单位新建甲类液化丙烷仓库，应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等要求。
- ②从危险化学品贮存、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液化丙烷仓库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系统，安装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及配套的事故通风系统，当仓库发生泄漏时，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到可燃性气体浓度达到报警器设置的报警值时，可燃气体报警器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提醒人员疏散，同时通风系统强制排风，防止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保障生产及人员的安

全。

②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制定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对液化丙烷仓库及作业场所进行检查。

③液化丙烷仓库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设置明显的禁火和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蚀、防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及应急装备等。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切断阀，公司厂区内设置了和1个214m³的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保证各排放口切断阀关闭，大量泄漏的化学品、消防尾水和初期雨水用泵打入事故应急收集池，能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⑤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表等。

⑥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防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运输过程措施

由于运输事故引发泄漏事件时，随车人员应立即报警，由发生地环保、消防、公安、水利等机构进行应急处理。

(4) 应急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②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③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制度，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④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⑤建立定期联合信息通报制度，互通情况，信息共享。

(5)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抽查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
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按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
接受。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
环保制度。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
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
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
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
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
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
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锂电池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采取防渗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加强风险源监控，定期检查包装的完整性，设置明显的禁火和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及应急装备。液化丙烷仓库安装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及配套的事故通风系统。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切断阀，公司厂区内设置了1个214m ³ 的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保证各排放口切断阀关闭，能有效收集事故废水，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宣传和培训；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本甲类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及武夷山路东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地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本项目 500 米图

附图 6 全厂地周围 500 米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照片

附图 8 液化丙烷仓库及危化品仓库平面图

附图 9 液化丙烷仓库及危化品仓库鸟瞰图

附图 10 总平面布置图

图 1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13 现状平面图

附图 14 应急疏散及安置场所位置图

附图 15 事故废水控制、封堵系统图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危废协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粉尘、 烟尘)	3.312	3.312	0	0	0	3.312	0
	SO ₂	0.2288	0.2288	0	0	0	0.2288	0
	NO _x	6.36	6.36	0	0	0	6.36	0
	非甲烷总烃计	6.89	6.89	0	0	0	6.89	0
	氨气	0.55	0.55	0	0	0	0.55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2910	142910	0	0	0	142910	0
	COD	65.153	65.153	0	0	0	65.153	0
	SS	44.401	44.401	0	0	0	44.401	0
	氨氮	3.96	3.96	0	0	0	3.96	0
	总磷	0.487	0.487	0	0	0	0.487	0
	总氮	2.16	2.16	0	0	0	2.1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3	0	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